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潘婷婷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靜婉女士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  
葉以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73/07-08及CB(2)1075/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15日及2007年12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09/07-08(01)及CB(2)809/07-08(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8年3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研究報告；

(b)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結果；及

(c) 2007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2008年3月20日的下次會議將延長至下午5時30分結束。秘書處已於2008年2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2)1186/07-08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3. 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有關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的議題。他建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應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共同討論此事。

4.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當時事務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解決經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款項被拖欠的問題。他希望可與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共同交換意見及提出建議。

### **III. 僱員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

(立法會CB(2)1072/07-08(03)號文件)

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已完成其策略性檢討，並已就未來發展路向發表諮詢文件。待諮詢工作於2008年3月底結束後，再培訓局會根據諮詢結果向政府提交報告，載述其最後建議。

6.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向委員簡介有關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的建議，內容載於題為"機會總是留給有準備的人"的諮詢文件。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特別提到再培訓局的主要工作目標及未來計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 (a) 促進持續就業、提高工作人口的競爭力及向上流動性；
- (b) 針對新服務對象，豐富培訓課程範疇，以及提倡自我增值和終身學習；
- (c) 把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易名為"人才發展計劃"，以反映再培訓局針對工作人口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培訓服務的新使命和服務範疇；
- (d) 為失業和待業人士提供培訓、為在職人士提供技能提升課程，以及提供通用技能訓練課程，以提升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

- (e) 推廣技能鑒定及專業認證，以加強認受；
- (f) 提供清晰的進修階梯、加強培訓課程的銜接性，以及提升課程質素保證；
- (g) 提供強化的基礎技能訓練計劃，並把有關課程定於資歷架構第一至第四級水平；
- (h) 推出"家居一站通"，並為"保健通"建立服務品牌和孕育社會企業，從而為畢業學員尋求更多就業機會；
- (i) 為弱勢社羣提供培訓，包括引入 ——
  - (i) 為天水圍的新來港人士試辦的"社區共融課程"；
  - (ii) 切合21至29歲青少年的志向和興趣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
  - (iii) 為15至20歲青少年試辦的"青年培育課程"，着重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和培育個人素養。

7. 王國興議員提到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職工會聯合會的意見書。他指出，聯合會關注到，當局在進行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及放寬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前，並無諮詢持份者。該會亦關注到，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與職訓局持續開辦的培訓課程會有所重疊。王議員詢問，再培訓局會否與聯合會及相關職工會會晤，以徵詢它們對再培訓局未來發展路向的意見。

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自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再培訓局推行的再培訓計劃將擴大至涵蓋15至29歲青少年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後，再培訓局進行了一項策略性檢討，藉以提升其服務及運作。統計數字顯示，30歲以下的青年人的失業率較高。當局亦需協助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適應人力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

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再培訓局會繼續與職訓局討論兩者在提供青少年培訓方面的銜接和合作，以確保不會重疊資源。他強調，再培訓局不會開辦培訓計劃，但會繼續透過培訓機構網絡(包括職訓局)資助該等計劃。

10. 鑒於政府的政策是提供免費高中教育及全面資助職訓局為修畢中三的學生提供全日制課程，並於明年實施"334"學制(即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為中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張文光議員對於放寬再培訓局計劃的報讀資格以涵蓋年齡低至15歲的青少年的政策提出質疑。他指出，這些青少年應繼續接受主流高中教育，或接受職業訓練，在政府的教育架構下選擇另一升學途徑。他質疑，擴大再培訓計劃以涵蓋15歲的青少年，會擾亂由各持份者(包括中學及職訓局)共同運作的現行制度。

11.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新的策略性角色，是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更全面和更多元化的培訓和再培訓服務。在專為15至20歲的失學、失業青年而設的青年培育試點課程中，再培訓局會夥拍富有經驗的培訓機構(特別是職訓局)合作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課程會着重個人素養的培育。青年培育試點課程將有別於主流教育架構下提供的課程，其目的是為未能適應主流教育制度的青少年提供安全網。該項試點計劃會以培養青年人積極的人生觀、自信心、紀律及追求卓越的態度為目標。該些課程亦會接受全日制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作為就業以外的另一安排。

12. 陳婉嫻議員申報，她是職訓局成員。她表示，再培訓局應避免與其他持份者現時開辦的計劃重疊，例如為青少年提供就業相關訓練的學徒訓練計劃，以及為學歷較低的在職工人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的"技能提升計劃"。她補充，再培訓計劃應集中為弱勢社羣(例如在求職方面有困難的非技術工人)提供培訓。她促請再培訓局與持份者討論該局的未來發展路向。

13.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解釋，再培訓局有鑒於全球一體化、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內地經濟及社會的迅速發展，以及本港人力市場需求的轉變，因而就其未來發展路向展開策略性檢討。再培訓局會聯同社會各界，包括勞資雙方、培訓機構及專業團體，合力推動以就業為本及市場主導的培訓，使本港的工作人口作好準備，以及協助他們取得認可資格。再培訓局歡迎持份者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及建議。

14. 梁耀忠議員明白，大部分修畢中三的學生會選擇另一升學途徑，報讀職訓局提供的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他詢問，該局在為失業人士及在職工人提供培訓方面如何分配資源及訂定優次。

15.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就提供培訓及分配資源而言，該局會以失業人士，特別是低學歷及較年長的失業人士為優先。若資源許可，便會為其他組別的失業人士提供服務，然後才向在職工人提供職業提升訓練。

1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放寬年齡限制後，再培訓局初期會以25至29歲人士為優先服務對象。他察悉委員對15至20歲青少年的培訓服務可能重疊表示關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以避免出現任何重疊。

17. 梁耀忠議員詢問，再培訓局會如何協助培訓機構提升為失業人士及在職工人提供的課程的質素。

18.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會與培訓機構合作提升課程質素，以符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要求，使課程得以列入資歷名冊，並得到資歷架構的認可。再培訓局會透過提供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四級的課程，盡力提升學員的職業技能、基礎技能及個人素養。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再培訓局的檢討是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而並非因應勞資雙方的需要而進行，這是該項檢討的問題所在。他補充，諮詢文件並無提及將會優先獲提供培訓的行業類別。

20.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是職訓局成員。他對於應否一律向30歲以下、修讀屬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水平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人士發放培訓津貼(即每日約150元)的做法有保留。他關注到，年青人可能純粹被培訓津貼吸引而修讀有關課程。他詢問再培訓局會如何與職訓局合力提升為不同行業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計劃的質素，以及再培訓局會否考慮直接撥款資助職訓局及其他持份者提升計劃質素，以避免工作重疊。

21.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的培訓計劃均以市場為主導、以就業為本，以期切合僱主及本港經濟的需要。對於就業掛鉤的計劃，培訓機構最少須達致70%的就業率。再培訓局會與培訓機構(包括職訓局)合作發展新課程，以配合本港經濟不斷轉變的需要。她強調，職訓局會成為再培訓局在服務較年輕的目標組羣方面重要的策略性夥伴。至於為青少年學員提供培訓津貼的建議，再培訓局希望在諮詢期間收集更多公眾意見。

22.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訓局主席。他認同再培訓局擴大再培訓／培訓計劃的主要目標，從而協助提升人

力市場的質素和競爭力，但他同時認為，再培訓局必需制訂詳細計劃，以整合其長遠策略。再培訓局尤其應

- (a) 在其服務範圍將擴大至涵蓋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的情況下，審慎考慮如何為本身及各持份者的角色定位；
- (b) 審慎考慮應否一律向30歲以下、修讀屬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水平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人士發放培訓津貼；
- (c) 在開辦類似課程(例如為15歲或以上青少年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人士發展的課程，以及提供職訓局亦有提供的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水平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時，避免與持份者造成競爭；及
- (d) 注意提高再培訓局在提供培訓方面的質素而非數量。

23. 梁君彥議員理解職訓局職工會聯合會對此事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對話。他表示，再培訓局在發展就業掛鉤培訓課程時，應與勞資雙方緊密合作，這點至為重要。由於再培訓局在提供培訓課程方面並無實際經驗，該局應與在這方面有豐富經驗的持份者協作。梁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負責監察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以避免工作重疊。

24. 王國興議員表示，為避免利益衝突，較恰當的做法是由勞工及福利局就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進行公眾諮詢。他促請政府當局徵詢有關界別(例如職工會)的意見，否則，事務委員會便應跟進此事。陳婉嫻議員持相同意見，並促請再培訓局先諮詢所有持份者，然後才決定其未來發展路向。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再培訓局會晤職訓局職工會聯合會及其他持份者，以回應他們的關注。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如有需要，他會考慮邀請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提出意見。

26. 主席進一步表示，再培訓局需就其未來的人力發展計劃訂定執行細節，並確保從再培訓局的新措施中得益最大的將是有關的受眾。他補充，由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款累積的僱員再培訓基金數額龐大，再培訓局應訂定詳細計劃，以審慎運用這筆款項。

2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再培訓局會就其未來發展與職訓局緊密合作。他同意，再培訓局應審慎考慮其未來計劃，並就發展為具副學位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及年齡介乎15至20歲的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再培訓計劃的工作制訂具體建議。再培訓局在推出新的培訓計劃前，會先與相關持份者(包括職訓局)商討，以避免服務重疊。

28.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向委員保證，再培訓局會與社會各界(包括僱主組織、工會、專業團體、培訓機構及相關持份者)攜手向目標邁進。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該局期望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得以提升，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再培訓局期望可透過提供技能提升課程及進修途徑，促進持續就業，並讓工作人口得以繼續發展。再培訓局會優先為失業人士提供培訓，並確保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並表示，她已就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向所有持份者展開廣泛諮詢，並且樂意與職訓局職工會聯合會會晤，以聆聽他們的關注。

#### **IV.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立法會CB(2)1072/07-08(04)號文件)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清楚定出路線圖，倘若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成效不彰，便會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根據中期檢討結果，政府當局已展開為該兩個指定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同時並加強推廣"運動"。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訂立法定最低工資進行的準備工作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補充，勞工處會繼續就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事宜諮詢勞顧會。

31. 陳婉嫻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能否依照行政長官制訂的路線圖，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該兩個指定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她表示，為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政府當局應在2008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詳細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指示律政司在2008年6月／7月草擬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加緊按照行政長官的路線圖進行工作。政府當局已根據"運動"的中期檢討結果，展開為該兩個指定行業訂立最低工資法例的準備工作，同時繼續加強推廣"運動"。至於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的進展，他表示，勞工處已確定了5個有待解決的重要問題(內容概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並會繼續詳細研究該等問題。此外，勞顧會亦會繼續討論已確定的主要問題。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一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載，倘若今年10月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提交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他表示，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政府當局會就為該兩個指定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文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34. 鄭家富議員指出，其他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大多涵蓋所有行業，但會向特定社羣提供豁免。他質疑勞工處的海外考察有多大作用。鄭議員表示，單單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引起問題，例如在法例中訂明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因為僱主或會給予僱員其他職銜，而實際上卻要求他們從事清潔工作及護衛服務。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擴大範圍或分期實施，以涵蓋所有行業的低薪工人。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施政綱領所載的路線圖已清楚表示，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會以該兩個指定行業為主。雖然其他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多數涵蓋所有行業，但勞工處必需借鑒其他地方的相關經驗，例如參考海外國家在為弱勢社羣提供特別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36. 梁國雄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把法定最低工資推展至涵蓋所有行業的低薪工人。有關釐定和調整最低工資水平機制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進法定的強制集體談判機制，以及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香港的勞資雙方一直都是透過自願和直接談判達成集體協議。至於釐定和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他表示，勞顧會經初步討論後建議，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次數不應過於頻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複雜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倘若今年10月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

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提交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

38.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確保最低工資法例能有效保障低薪工人免遭無良僱主剝削。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用以評估"運動"整體成效的基準及表現指標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39.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就"運動"進行全面檢討前，應先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向委員提供有關"運動"整體成效的初步評估。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努力研究與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事宜。他認為，在有關各方的同心協力下，由相關事宜引起的問題將可得到解決。他補充，勞顧會將會討論用以評估"運動"整體成效的基準及表現指標。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41.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文件提供框架，以進一步討論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一事。為確保稍後可就政府當局文件所列的5個問題一一作出深入討論，他建議把為兩個指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此一議題列為事務委員會的常設討論事項。他又建議延長本會期內未來數次例會的時間，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特別會議。陳婉嫻議員贊同延長未來數次例會的時間的建議。她補充，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邀請有關的關注團體提出意見。

42. 主席建議，在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如何進一步處理此事之前，他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應採取的工作模式，以確保討論具有成效。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主席在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後指示，2008年4月至6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延長一小時，即於預定會議日期由下午2時30分舉行至5時30分。"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此一議項將列為該等會議的常設討論事項。秘書處已於2008年2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2)1186/07-08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43.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9日